

凡例

一、本書蒐錄範圍

本書第1章環境保護法律體系，按現行19項環保法律之性質分為預防類、管制類、救濟類及組織類共四大類，以利使用者迅速掌握環保法律之體系架構，並期透過體系化的編輯建立簡易的索引功能，有助於查找與使用環保法律。囿於篇幅，本書收錄作用法性質之15項環保法律，皆為母法位階，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重要函釋無法一一收錄，惟鑑於國民網路使用習慣已然成熟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 逕行查詢，即可充分瞭解本署主管之環保法規完整內容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二、本書編排特色

- (一) **透過各環保法律架構圖建立整體概念**：本書第2章至第16章，以1章1環保法律之方式編排，自相當「環境憲法」之環境基本法伊始，逐章介紹各環保法律。而每一部法律之架構皆有起承之脈絡可循，透過架構圖之建立，可扼要掌握其條文全貌及立法精髓，有助於建立整體概念。
- (二) **立法沿革可瞭解法律之制修過程**：在立法沿革部分，完整臚列15項環保法律之制定、歷次修正公布之總統令日期、文號及修正範圍，以利瞭解法律之制修過程。
- (三) **條文與要旨有理解條文之核心內容**：詳列15項環保作用法律最新制修之條文內容，並於各條條號之後摘要法條要旨，使閱者快速理解條文之核心內容及重點所在，並可從要旨當中瞭解法律的作用與效果。

- (四) **子法索引表使母法與子法之脈絡及適用關係一目了然：**立法者於制修法律時常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下位法規命令，以為母法之補充，環保法律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，此類委任立法之情形尤為常見，除環境基本法無授權子法外，本書特就其餘14項環保法律製作子法索引表，以釋明母法與相關子法間之脈絡及適用關係，利於對照查找。
- (五) **罰則對應表可供快速有效檢索處罰之條次及要旨：**環保法律性質上多為管制性法規，以處罰作為管制手段之一，因處罰影響人民權益至關重要，除環境基本法及公害糾紛處理法二法無罰則規定外，本書特將其餘13項環保法律處罰規定，依刑罰與行政罰區分，按其處罰條次、違反條次及違反要旨編輯罰則對應表，以供對照檢索。
- (六) **環保相關大法官解釋增進掌握司法審查之趨勢：**司法院大法官負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最末第17章收錄歷來與環保相關之大法官解釋共6則，俾掌握社會關切之環保爭議問題及司法審查趨勢。

